

关于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姜曙光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7 号

姜曙光：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2,075,00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9 日

